

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

各級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權責劃分明細表						
項次	項目	權責劃分				備考
		聯絡處 直轄市政府 府教育局	國教署	大專校 院	教育部	
一	軍訓教官人事政策及法令 研討、諮詢或建議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二	(一)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勵 案件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	(二)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別 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且經主 管機關或學校完成調查並建 議重大懲罰案件	-	-	-	-	由本部依 法組成懲 罰諮詢會 聽取建議 意見後作 成處分
	(三)前款以外之軍訓教官重 大懲罰案件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-	
	(四)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軍 訓教官一般獎懲案件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核定	得不以會 議方式行 之，採行 政簽核辦 理。
三	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	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 議及建議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四	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 議及建議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五	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 項之審議及建議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六	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 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應召集之評議會	建議 陳報	審核 建議陳報	建議 陳報	決議 核定	
備 註	1. 上開項目除記過以下及記功以下之案件外，均以會議方式行之。 2. 各聯絡處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案件均須陳報國教署辦理；國教署應儘 速完成相關案件之審核及建議，並陳報教育部決議核定之。 3. 大專校院相關案件均須陳報教育部決議核定之。 4.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權責長官認為有施以重大懲罰 之必要時，應指定適當階級或專業人員五人至九人，組成懲罰諮詢會，並 得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；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二。 5. 本部以外各單位辦理軍訓教官重大懲罰案件，應召開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 （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），就事實認定及處分建議提出意見，陳報本部辦 理。但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，經主管機關或學校完成調查並 建議應予軍訓教官重大懲罰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於接獲並完成審核程 序之調查報告後，免召開該級軍訓人評會審議，逕陳報本部依法辦理。					